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